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持續關連交易 新產品買賣協議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於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訂立之交易之詳情，當中列明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架構，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出售 LKM (BVI) 於天祥五金60%權益(即其於天祥五金之全部股份權益)之協議之詳情。於完成日期前，天祥五金(i) 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iii) 10%權益由 Zoto 擁有。自完成日期起，天祥五金之權益改為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五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源龍記及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新產品買賣協議，當中列明河源龍記繼續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架構，延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天祥乃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五金之權益(i)由李先生(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30%，及(ii) Zoto(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由李先生擁有90%及李先生之配偶擁有10%)擁有70%。雖然天祥五金自完成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則14A.11之規定，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東莞天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根據新產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內，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全部少於2.5%，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因一個或多個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相等或大於0.1%，銷售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則14A.45至14A.47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則14A.37至14A.40之年度審核之規定。銷售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金額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背景

茲提述：—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於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訂立之交易之詳情，當中列明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架構，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出售 LKM (BVI) 於天祥五金60%權益(即其於天祥五金之全部股份權益)之協議之詳情。於完成日期前，天祥五金(i) 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及(iii) 10%權益由 Zoto 擁有。自完成日期起，天祥五金之權益改為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五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天祥乃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五金之權益(i)由李先生(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30%，及(ii) Zoto(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由李先生擁有90%及李先生之配偶擁有10%)擁有70%。雖然天祥五金自完成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則14A.11之規定，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東莞天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根據新產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訂立以下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當中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所訂立者相若：

新產品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河源龍記
(2) 東莞天祥
-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交易性質： (1) 銷售交易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製造之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 (2) 購買交易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購買(a)鋼材及(b)由東莞天祥製造之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 條款：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有關產品之條款不遜於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給予或獲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倘適用）。
- 上限金額： 董事預期，河源龍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款額將不超過9,000,000港元。
- 上限金額之基準： (1) 河源龍記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歷史數字如下：

	河源龍記 銷售產品予 東莞天祥 之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652,0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源龍記並無向東莞天祥訂立任何購買交易，並且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不會訂立購買交易。因此，關於新產品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上限金額僅就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之產品而訂立。然而，董事預計，倘若在商言商對河源龍記屬於有利，則河源龍記可以一次過基準於新產品買賣協議繼續期間向東莞天祥購買少量產品，數額預期不會超過上市規則所訂之最低限額界線。儘管就購買交易並無年度上限，河源龍記將監察購買交易之金額，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3) 上限金額之釐訂是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河源龍記可能會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金額，並計及河源龍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實際金額。
- (4) 釐訂上限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8,000,000港元及河源龍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銷售產品予東莞天祥之預期金額；(ii)交易之性質；及(iii)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估計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莞天祥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以往金額或估計金額、於此期間該等金額之增加及東莞天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向產品分銷商購買產品之預期數量而訂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東莞天祥以往主要向本集團之供應商或競爭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分銷商)購買產品(主要為合成鋼)，東莞天祥向河源龍記購買相對小量產品。藉著訂立新產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確保買賣產品之質素及減少提供予本集團競爭者之利潤金額，並且河源龍記將繼續增加對東莞天祥之產品供應。預期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金額將增加至東莞天祥向分銷商購買產品之預期金額。若果，當東莞天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之條款相比由河源龍記所提供的更優勝時，新產品買賣協議將不會妨礙東莞天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產品。

再者，河源龍記(以分銷商之身份)就鋼材買賣向獨立第三方要求之最少訂貨量通常以公斤為單位，並一般比其他多數屬於生產商之鋼材供應商所要求(並多數以公噸為單位售買)為低。河源龍記提供之此項條件比較適合規模相對較小之東莞天祥，因為東莞天祥再不需要為符合鋼材供應商之最少訂貨量而特地增加購買鋼材之數量，從而避免囤積超量之鋼材。

持續關連交易乃一貫本集團之一般業務及商業目標。因河源龍記現在及將來向東莞天祥銷售之產品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河源龍記現在及將來向東莞天祥收取之價格會繼續以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向東莞天祥收取之類似價格作參考，故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預期將因向東莞天祥增加銷售產品之金額而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新產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產品買賣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東莞天祥乃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祥五金之權益(i)由李先生(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30%，及(ii) Zoto(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由李先生擁有90%及李先生之配偶擁有10%)擁有70%。

於完成日期前，天祥五金(i) 60%權益由 LKM (BVI) 擁有、(ii) 30%權益由李先生擁有、(iii) 10%權益由 Zoto 擁有。自完成日期起，天祥五金之權益改為由(i)李先生擁有30%，及(ii) Zoto 擁有70%，而天祥五金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天祥五金自完成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則14A.11之規定，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李先生於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十二個月期間內繼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東莞天祥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李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根據新產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內，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全部少於2.5%，銷售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因一個或多個有關銷售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將相等或大於0.1%，銷售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則14A.45至14A.47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則14A.37至14A.40之年度審核之規定。銷售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本集團(包括河源龍記)主要從事模架、金屬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東莞天祥主要從事模架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如下意義：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二零零五年產品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簽定，有關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產品買賣協議

「協議」	指	LKM (BVI) 與 Zoto 及李先生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於天祥五金之6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簽訂以中文書寫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止期間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產品之最高總額
「本公司」	指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協議之完成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產品買賣協議下所指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視情況而定)產品之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天祥」	指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祥五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源龍記」	指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以各董事全部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LKM (BVI)」	指	LKM (BVI)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兆祥先生，天祥五金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新產品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河源龍記及東莞天祥簽定，有關河源龍記從東莞天祥購買或向其銷售產品(視情況而定)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或東莞天祥製造(視情況而定)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購買交易」	指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購買(a)鋼材及(b)由東莞天祥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銷售交易」	指	河源龍記向東莞天祥銷售(a)鋼材及(b)由河源龍記製造的模架及模架零配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天祥五金」	指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由李先生擁有其30%權益，及(ii) Zoto 擁有其70%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Zoto」	指	Zot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權益分別由李先生擁有90%及李先生之配偶擁有10%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及馮偉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